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意見

1. 前言

本會一直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發展，並分別於今年六月及七月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遞交對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意見。在過去數月，無論非政府機構之間或政府與非政府之間均就此事宜繼續保持溝通及討論。**故此，本會希望藉十一月十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表達對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進一步意見。**

2. 意見重點

2.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改善現時家庭服務的大方向

自二零零零年，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家庭服務的檢討開始，非政府機構一直積極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而至二零零二年，社會福利署實行 1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先導計劃，非政府機構亦踴躍遞交計劃書，**這在在顯示非政府機構認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能夠改善現存的家庭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整全、多元化及預早介入的服務，故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發展未來家庭服務的方向，這一點是肯定的。**

2.2 從服務使用者及社區需要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重點應以社區需要為依歸，區內如有某些特別需要的組群存在，例如新來港人士、單親家長、綜援家庭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必須想方設法地了解及滿足這些人士的需要。**故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適當地調配資源以面對社區的需要。**

2.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其他服務相輔相承

本會明白到並不能單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能滿足社區所有的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與區內的團體及服務單位互相合作及支援，如社區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本會認為政府亦需著實研究他們的需要及是否需要設立特定的服務，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可以與這些特定服務的單位互相配合，令予特別需要人士的服務可以更為整全。

2.4 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原則及準備工作

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與社會福利署就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事宜，繼續磋商及交流意見。**一如過往，非政府機構認同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大方向，而在其他原則的問題上，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透過溝通及討論，已大致與政府達成共識如下：**

2.4.1 以家庭輔導服務為核心，重組服務以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源起與改善傳統家庭輔導服務息息相關，故需要首先將現時提供家庭輔導服務的單位盡量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2 以二零零四年四月為目標，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銜接現時的先導計劃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明白到二零零四年四月未必能全面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希望整體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藍圖，即包括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布、服務的範圍等，可於此日期或之前已制訂，使到非政府機構及政府均可以依據此藍圖，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3 非政府機構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建議資源重組以發展綜合家庭中心的方案

由於非政府機構在資源調撥及服務發展的定位有所不同，故認同讓非政府機構提出資源重組以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方案，但在資源重組過程中，應以不產生服務縫隙為大前提，同時並需要與機構員工有充份的溝通。

2.4.4 資源重組的模式

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中，非政府機構傾向採用「轉型」及「合併」的模式。機構如採用「合併」模式而涉及社區中心的資源時，由於社區中心資源較為龐大，故如全部合併社區中心的資源並不是適切的做法，故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合併部分的社區中心的資源，但機構必須確保不會引致服務縫隙的出現，及需要與同工及服務使用者有充份的溝通。

3. 總結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是改善傳統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是發展未來家庭服務中心的大方向，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立並不意味著可以完全滿足社區的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與社區內其他的服務單位互相配合與支援，才可以使到社區內不同的組群得到周全的服務，然而，發展特定的服務需要另有討論的平台及機制，與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事宜需分開處理。

現時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對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達成共識，故此，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需要從速著手策劃發展的藍圖，使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如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陸續落實推行。此外，希望兩者可以保持合作伙伴的關係，商討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細節，包括資助及服務協調的制訂、改良服務使用者資料系統、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地區上與其他服務的分工等。